

## 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郭○○君陳訴：渠共有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灰 小段○○○地號等 9 筆土地，遭他人非法濫葬，經向臺北縣政府等檢舉，迄未依法處理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部○○君陳訴：渠共有坐落於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灰 小段○○○地號等 9 筆土地，遭他人非法濫葬，經向臺北縣政府等檢舉，迄未依法處理，損及權益等情乙案，經本院向臺北縣政府各有關主管機關函詢暨調閱相關卷證，復針對本案法律適用相關問題，函請內政部釋疑，並約詢本案相關機關首長、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，俾釐清案情真相，全案經調查竣事，爰將調查意見臚陳如后：

一、關於陳訴人指陳本案渠共有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，臺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及監督，致系爭土地濫葬情形日趨嚴重，且本案該府未依殯葬管理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核處，相關單位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節，係屬誤會，核與事實有間，至於陳訴人私有財產所受侵害，自得循司法訴訟途徑尋求解決。

(一)陳訴人指陳：本案渠等所共有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，前經臺北縣政府（下稱縣府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2 年間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，多次處以罰鍰在案，並以公文函知民政局卓處，惟相關單位未積極查處及監督，致系爭土地濫葬情形日趨嚴重，迄今 6 年餘違法墳墓已高達 5、6 百座，相關單位涉有違失，且指陳本案該府及中和市公所等相關單位疏未依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及 56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發現有違法或未經核准之設置、擴充等殯葬設施，除強

制拆除或恢復外，應處以 60 萬元至 300 萬元之罰款，且未依「臺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」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積極查處，涉有怠忽職守之責等語。

(二)按 72 年 11 月 11 日公布(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)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墳墓，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。前項所稱公墓，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之公共設施；所稱私人墳墓，係指私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營葬或在私有土地上設置，供特定人營葬之設施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私人墳墓之設置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，…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。其已埋葬之墳墓，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，應限期於 3 個月內遷葬；逾期未遷葬者，處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前項未遷葬之墳墓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代為遷葬於公墓內，其遷葬費用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

(三)次按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；…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。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規定，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，…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之。…前項處罰，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處罰設置、擴大、增建或改建者；無設置者，處罰販售者。發現有第 1 項之情形，應令其停止開發

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拒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，並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、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除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其所需費用，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以上規定甚明。

(四) 經查，依縣府陳報本案審查處理情形及結果，緣陳訴人前以聲請書及補正聲請書（97 年 3 月 13 日、27 日收文），陳訴其與他人共有坐落該縣中和市中坑段灰 小段 000 等 9 筆地號土地遭人亂葬墳墓，函請該府強制拆除並恢復原狀事，縣府於 97 年 4 月 18 日函請渠檢具分管契約及分管圖，或分割後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圖報府辦理，惟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，案經內政部同年 7 月 3 日作成訴願決定書（案號：0970130099，主文：訴願不受理）理由指出，縣府同年 4 月 18 日號函核其內容乃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所為檢舉，請訴願人提供資料，俾供其函轉該管鄉鎮市公所查復之基礎，另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規定，亦未授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排除濫葬墳墓之主觀權利，至本件涉及第三人對於訴願人私有財產之侵害，訴願人仍應循普通法院救濟之管道解決。陳訴人不服，認受有損害，於同年 7 月 10 日向縣府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書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 億元整，案經該府同年 8 月 13 日函復陳訴人，依法拒絕賠償在案，經核尚非無見。

(五) 迨縣府針對陳訴人檢舉渠共有上開 9 筆地號土地遭

人擅設墳墓乙案，前分別於 97 年 9 月 19 日、11 月 27 日函請臺北縣中和市公所（下稱中和市公所）依規定辦理，迨該所同年 12 月 24 日函復縣府：「經現場勘查後，違法擅設墳墓之地號為中坑段灰 小段〇〇〇等 6 筆地號土地，另 3 筆地號土地並無私設墳墓情事。」前揭遭違法擅設墳墓之 6 筆地號非公墓範圍土地，經該所 98 年 1 月 13 日函查報縣府表示，違規情形為擅自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18 條規定。該府爰於同年 2 月 10 日函請陳訴人及郭阿炎先生、郭國鎮先生、郭達人先生、郭達元先生、郭陳杏女士、郭香蘭女士等違規人陳述意見，其中郭國鎮、郭達元及郭達人先生聯名陳述「坐落中和市中坑段灰 小段〇〇〇等 6 筆土地，設置殯葬設施，係陳述人郭國鎮等 7 人先父郭陸與許義 2 人於 72 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（已廢止）公布實施前，即民國 50 至 60 年代就已設置渠等所有之土地，所有人業已設立禁止告示牌多時，其設置殯葬設施，經查訪係前開許義（已往生）個人圖利行為，與渠等無關」等語，縣府為查證陳訴人等之陳述及釐清事證，於同年 3 月 20 日函請該所於文到 3 個月內，將查證結果函復該府，嗣經該所同年 6 月 1 日將查報結果函請縣府核處在案，經衡該府民政局對本件殯葬陳訴案件處置，要難認有何違失。

(六)次查，依據縣府農業局對本案核處情形之說明，坐落於中坑段灰 小段之土地遭人非法濫葬使用案，前經該府以 89 年 5 月 8 日北府農六 16548092 號、92 年 5 月 29 日北府農山 0920338070 號、92 年 6 月 26 日北府農山 0920387596 號處以行政罰鍰及限期恢復植生覆蓋，且植生覆蓋部分該局以 92 年 8

月 7 日北府農山 0920492827 號辦理結案。且查該府前於 92 年 2 月 18 日現場會勘，發現 296-1 地號土地現場共有 2 處開挖整地、290-1 地號土地設置墳墓違規案件，當時由土地所有權人之一郭國鎮代表出席，並表示同意行為人施作，但未提供行為人身分，而土地所有權人願意負起該地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責任，故依水土保持法認定土地所有權人郭○○等 6 人為行為人，兩處違規案件分別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分（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）在案，嗣經該府同年 8 月 1 日 9 時 30 分會勘現況，違規地點已改善完成，縣府爰請土地所有權人繼續維護，並經當事人郭國鎮現場於會勘紀錄簽名確認在案，此有縣府農業局檢陳有關本案查處會勘紀錄、處分書及相關函稿影本附卷可資佐按，顯見該府主管機關農業局對於本件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查報，確依規定核處，亦難認有何違失。

(七)復查，有關本案私人土地遭他人濫葬如何處理法律適用相關疑義，函據內政部查復說明略以：

- 1、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在自己或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，致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濫葬者，除涉及私權爭執，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外，自得依同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。惟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僅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濫葬者，始有其適用（行政院 75 年 3 月 13 日台 75 內字第 4883 號函、內政部 76 年 9 月 16 日台 76 內民字第 536867 號函）。且按占用他人土地設置之墳墓，如有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者，應依該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。另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，其私人土地被人占用設置墳墓，在私法上事屬侵

權行為，土地所有權人「亦」得依法訴請法院排除侵害，以求救濟(內政部 85 年 8 月 9 日台(85)內民字第 8587402 號函)。

2、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、第 56 條是否授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排除濫葬之主觀權利；另對於私人土地遭他人濫葬有關私有財產之侵害，土地所有權人應循何種管道解決，可否請求主管機關以公權力介入強制拆除並恢復原狀乙節：

(1)有關未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他人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，涉及私權爭執，當事人可訴請法院審理以排除侵害，如經查明確為無主墳墓，因無訴求對象，致無法依私權爭執訴請法院審理，土地所有權人為使該筆土地得以有效合理運用，得逕向該轄區公所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將骨骸起掘存放至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以解決問題(內政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)。至其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骨骸之地主自負責任(內政部 92 年 7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72594 號函)。

(2)按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違反該條例設置之墳墓，經限期遷葬逾期未遷葬者，處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代為遷葬於公墓內，惟因政府人力經費不足或公務員忌諱於風俗民情抗爭阻力，致無法落實前開規定代遷葬之工作。鑑於管理法規的設計應考量執行成本，俾求花費最小成本，達到最大效益，爰於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時，針對設置墳墓違反第 22 條規定者，於第 56 條明定除限期遷葬並處罰鍰外，如逾期未遷

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，迫使墓主自行遷葬，並由主管機關「裁量」，於「必要時」始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起掘火化後為適當之處理，以達立法目的。次按特定行政法規定所設定之行政義務，如僅在於達成公共利益，個別人民雖因之而間接獲得利益，則此一利益僅為「反射利益」，而非公權利<sup>1</sup>，人民不得因反射利益受侵害而提起行政爭訟，例如違章建築之拆除。<sup>2</sup>意即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處罰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人民不得有違反該條例第 7 條及第 22 條等行為之義務，以避免有妨礙都市發展或影響環境保護等公共利益之情形，並未授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排除濫葬墳墓之公權利。至於其私有財產之侵害，得依前開相關函釋，訴請法院審理予以排除。

- (八)另查，為實地瞭解陳訴人共有坐落該縣中和市中坑段灰 小段○○○地號等 9 筆地號私有土地上遭人設置墳墓之情形，縣府民政局於 98 年 6 月 24 日會同中和市公所、中和地政事務所等單位人員會勘，經實地勘查結果：現場有豎立告示，載有「本區中坑段灰 小段○○○等 6 筆地號非公墓範圍土地擅自啟用增建改建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」、「違者依殯葬設置管理條例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究辦」、「地主：郭○○」等字樣，現場估計約有 3 百多座墳墓，據墓碑所載修建年月，多為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即已設置之私人墳墓，顯示違規情形曾有段時日持續進行，該土地所有權人（原地主郭陸於 82 年間亡故，嗣後郭阿炎等 7 人於 88 年

<sup>1</sup>.請參見行政法院 61 年裁字 137 號判例。

<sup>2</sup>.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第 5 版，第 255 頁請參照。

5月28日登記)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至為明顯。另據墓碑所載「男三大房立」、「男四大房立」、「陽世子孫立石」、「子孫永遠奉祀」…等字樣，實難據以查明立碑之人(墓主)等情。

(九)上情嗣經本院約詢縣府副秘書長林○○表示，案地上之墳墓從民國50幾年累積下來，因陳訴人父親有交易關係，故數目一直增加，自有墳墓開始至今約40幾年，係屬於附期限之租賃法律性質，於搬走即結束，期間有繼承因陳訴人父親去世，兄弟有6人對父親作法有共識等語；另針對有關本案私有地非法濫葬處理所見問題，詢據縣府民政局長楊○○陳稱：「政府於民國72年制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前無訂定相關管理要點，後來才有相關管理要點及殯葬管理條例頒布。」末究有關縣府對私有土地濫葬如何執行取締乙節，詢據該府民政局科長陳○○陳稱：「72年12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頒布之前法不溯既往無法追究，法實施後依法申請設置，91年後甚至斷絕私立墳墓之設立，以都市計畫內及外5公頃之面積管制，後來縣府訂頒法令由公所查報，縣府裁罰3至10萬臺幣，透過巡查機制取締。」

(十)據上，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渠共有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，前經臺北縣政府以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，多次處以罰鍰在案，並以公文函知民政局卓處，惟相關單位未積極查處及監督，致系爭土地濫葬情形日趨嚴重，迄今6年餘違法墳墓已高達5、6百座，且本案未依殯葬管理相關法令積極核處，相關單位及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節，係屬誤會，核與事實有間，至於陳訴人私有財產所受侵害，自得依前開相關函釋意旨，循司法訴訟途徑尋求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系爭違規濫葬墳墓，雖經臺北縣



政府多次函請中和市公所查報，惟該所迄今仍未有明確查處結果，顯有延宕推諉之責乙節，核與事實容有出入，惟衡縣府並未針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查報期限，以法令予以明文規範，相關法制作業未臻周延，致招民怨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- (一)按「違規濫葬案件之查報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；其裁罰則由本府辦理。」、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查報，應就個案查明確切之違規人、違規地點、違規事實後，填報查報表並附違規照片（含全景及墓碑）乙式二份函報本府。」臺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第3點及第4點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，有關本案中和市公所核處作業流程，依該所書面答詢資料說明，臺北縣政府97年9月19日函請該所就近派員查明，相關佐證資料及會勘等作業，經簽請市長核示後，查明陳訴人共有地號之分區使用證明及地理位置，簽會該所建設課及政風室至該地點會勘，並於同年11月18日函復縣府現場會勘情形。本案經該所派員勘查除已設置之墳墓外，並無新開挖之情形，俟日後另有新埋葬情形時，再另行查報，現場除墳墓數量眾多外，年代更有自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（72年11月11日公布、91年7月17日廢止）前即已設置者，故俟後以私設公墓情形查報函報縣府（97年12月25日北縣中民字第0970062710號）等云。
- (三)次查，該所對本案陳訴人共有土地，遭他人非法濫葬情事，現勘及相關取締查報經過情形略以：「1. 該所前於79年7月4日以79北縣中民字第80197號函告知陳訴人父親郭陸，該土地為保護區勿再作為墳墓用地。2. 該所前於92年11月20日以北縣中民字第52173號函告知陳訴人其土地被他人侵占，

建議可依循司法途徑要回土地。3. 縣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函轉陳情案後，除該所承辦人前往勘查數次外，由公墓管理員不定期至現場巡查每星期約 1 至 2 次，並發現新設置之墳墓兩起，皆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查報函送縣府卓處。」

(四)另查，該所 98 年 6 月 1 日北縣中民字第 0980031812、0980031815 號函查報陳訴人等於中和市中坑段灰小段 000-1 地號非公墓範圍土地擅設「曹母林淡金壽墓」、「顯考林公仁官府君（顯妣陳氏玉嬌孺人）佳城」，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臺北縣政府（民政局）核處在案。案經該府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及內政部 93 年 6 月 3 日台內字第 0930063914 號函釋意旨，以 98 年 7 月 2 日北府民生字第 0980438393 號、09804383901 號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務必於同年 7 月 10 日提出陳述書，逾期未提出將依法裁處。

(五)又查，有關本案系爭土地遭非法濫葬之所有墳墓，經該所對墓主清查暨相關查報取締情形指陳，因墓碑上所刻之字：「1. 立碑年代：除亡者歿日外，還有所謂立碑年代；如“民國 72 年歲次癸亥、中華民國 78 年冬”等，實際埋設日期無從查起。2. 亡者姓名：戶政連線系統僅能查察有戶籍且設籍於臺北縣之縣民資料，亡者除戶之資料即無從查知。3. 孝男資料：碑文上所列為『子孫永遠奉祀』，亦無從查出其子孫；若明列子孫名諱，然戶籍遷出臺北縣者，亦無從查起。」上情經本院詢據中和市公所時坦言，案地立法之前之墳墓依法行政，無法可管，立法之後公所有依法查察及陳報，有些墳墓 79 年就已經作好，查報人員認真調查才查到，近幾年來新墓查報案例就這 1、2 個而已，且案地之墳墓地主與墓

主有無訂立契約，因年代久遠，亦無從查起等語。

(六)經核，有關陳訴人指陳本案系爭違規濫葬墳墓，雖經臺北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19 日等多次函請中和市公所查報確切之違規人及地點等，惟該所迄今仍未有明確查處結果，顯有延宕推諉之責乙節，核與上開調查事實容有出入，尚查無實據，且查該所對本案核處作業流程及相關取締查報經過情形，衡與首揭法令規定尚無不合，自難遽認該所有何違失。惟衡縣府所訂「臺北縣政府處理違規濫葬要點」內容，並未針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查報期限，以法令予以明文規範，相關法制作業未臻周延，故無法確實管制所屬查報作業時效，致招民怨，應確實檢討改進。

三、關於陳訴人指陳本案系爭土地濫葬問題，因臺北縣政府等未積極查處，致渠仍需繳交地價稅，且因該等土地具有價值，致渠無法達到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，認相關單位於本案核處涉有違失等情乙節，尚難成立，惟究其低收入戶認定之行政作為與裁量，允宜隨時審度當事人之經濟能力及土地實際使用效益，適時檢討修正，俾符合實質公平。

(一)經查，針對本案陳訴人所指陳地價稅繳交相關陳訴疑義，按臺北縣政府查復說明，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...」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本案陳訴人所有坐落和市中坑段灰 小段 000-1 地號土地編為都市計畫之保護區原按田賦課徵，該府稅捐稽徵處中和

分處依縣府 92 年 6 月 26 日北府農山字第 0920387596 號行政處分書，會同中和地政事務所、中和市公所等單位至現場共同會勘，會勘結果宗地面積 2/3 做墳墓使用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不符，爰以同年 10 月 20 日北稅中二字第 0920039695 號函通知陳訴人，自 93 年起 1,343 平方公尺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，672 平方公尺面積仍課徵田賦，陳訴人不服遲至 97 年 4 月 21 日始提訴願，嗣因訴願程序不合經該府訴願決定書以不應受理之理由駁回（案號：97870601 號）。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」地價稅之法定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司法判解：土地縱被他人違章建築占用，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課徵地價稅（行政法院判例 60 判 82），本案土地 1,343 平方公尺已作墓園並經縣府裁處違反水土保持法處分在案，本案該筆土地未作農業使用為不爭事實，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向土地所有權人郭君課徵地價稅，尚無違反公平原則，且土地是否遭受占用乙節，認屬私權領域，應由陳訴人循其他法律規定辦理，經核尚非無據，自難遽認該府對本案地價稅之徵收有何違失。

(二)次查，有關陳訴人所申請 97 年度低收入戶案，依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查復說明，因財稅資料中列出郭君名下不動產為 3,302 萬 866 元整，不符合該縣低收入戶審查標準（不動產現值標準為新臺幣 260 萬元整），予以退件在案，且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（一）未產生

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(二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
(三)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。(四)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」，郭君坐落該縣中和市中坑段灰小段〇〇〇地號等9筆土地，雖遭他人非法濫葬，但地目並非墳墓用地，爰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，實不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之認定等語，經衡亦非無見。

(三)據上，關於陳訴人指陳本案系爭土地濫葬問題，因臺北縣政府等未積極查處，致渠仍需繳交地價稅，且因該等土地具有價值，致渠無法達到低收入戶之申請資格，認相關單位對本案核處涉有違失等情乙節，尚難成立，惟衡內政部宜審慎研議，對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，因未收益且實際確有墳墓用地使用之事實，應否訂定相關認定標準，於計算家庭總收入時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，以解決空有土地而無實際收入，卻無法獲得社會救助之情形，俾符合實質公平。

四、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，宜持續加強對地方所屬殯葬業務督導工作，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，以落實對違法殯葬行為取締，俾維護民眾合法財產權益。

(一)按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...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...」、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(一)殯葬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、相關法令之研擬及禮儀規範之訂定。(二)對地方主管機關殯葬業務之監督。...二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... (七)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。(八)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

理…。」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第 1 至第 2 目及第 2 款第 7 至第 8 目定有明文。

(二)惟查，本案依據內政部函釋之說明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及第 56 條處罰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人民不得有違反該條例第 7 條及第 22 條等行為之義務，以避免有妨礙都市發展或影響環境保護等公共利益之情形，並未授予人民得據以請求主管機關排除濫葬墳墓之公權利，有關本案對於私有財產之侵害，得訴請法院審理予以排除至明。至於已廢止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範意旨所揭主管機關得審酌其對公益之影響，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並代為遷葬於公墓內乙節，其裁處權時效是否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尚有疑義，內政部刻正函請法務部解釋中。

(三)經核，本案依首揭法律相關規定，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，宜持續加強對所屬地方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有關「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」及「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處理」等相關殯葬業務督導工作，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，對於前揭有關舊法排除濫葬強制裁處權時效是否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法律適用相關疑義，宜促請法務部儘速完成解釋，並依職權通令各級地方政府，俾資依循，以落實對違法殯葬行為取締，以維護民眾合法財產權益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。
- 三、將調查意見，函復本案陳訴人。